博山区自然资源局“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博山区自然资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所列事项的随机抽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检查、聘请专业机构等方式进行。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2022年博山区自然资源局抽查计划涉及的市场主体和其他类检查对象。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被抽查单位的年度报告，初步了解被抽查单位的基本信息和可能存在的问题，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区自然资源局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一章 对土地复垦活动的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土地复垦活动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土地复垦费用管理情况。矿山企业是否按要求建立了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足额预存了土地复垦费用；是否与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户银行签订了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是否按规定支取土地复垦费用。

2.土地复垦实施情况。矿山企业是否完成了方案确定的复垦任务，包括复垦地类、位置、面积、权属、主要复垦措施、工程量等，是否通过验收，复垦土地的利用现状等。

（二）检查方法

1.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制定检查工作方案。

2.下发检查通知，将检查计划告知被检查对象。

3.按照检查工作方案，组织人员进入现场检查企业复垦活动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汇报等。

4.对检查结果作出结论，将结果告知被检查对象，对检查出的问题明确整改时限，责令整改。

三、检查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月修正）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年度检查、专项核查、例行稽查、在线监管等形式，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复垦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当事人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和电子数据；

（二）要求被检查当事人就土地复垦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三）进入土地复垦现场进行勘查；

（四）责令被检查当事人停止违反条例的行为。

第二章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情况。矿山企业是否按照方案开展了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是否按方案安排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资金，是否完成方案确定的治理任务。

2.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责任落实情况。矿山企业是否开展地质环境监测，是否完成监测内容和满足监测要求，监测和测试的原始数据情况等。

3.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缴存情况。矿山是否建立了基金账户、是否足额缴存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等。

（二）检查方法

1.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制定检查工作方案。

2.下发检查通知，将检查计划告知被检查对象。

3.按照检查工作方案，组织人员进入现场检查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履行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汇报等。

4.对检查结果作出结论，将结果告知被检查对象，对检查出的问题明确整改时限，责令整改。

三、检查依据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责任人应当配合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第三章 对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监督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矿山企业是否开展地质环境监测，是否完成监测内容和满足监测要求，监测和测试的原始数据情况等。

（二）检查方法

1.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制定检查工作方案。

2.下发检查通知，将检查计划告知被检查对象。

3.按照检查工作方案，组织人员进入现场检查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汇报等。

4.对检查结果作出结论，将结果告知被检查对象，对检查出的问题明确整改时限，责令整改。

三、检查依据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体系，健全监测网络，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动态监测，指导、监督采矿权人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监测。

采矿权人应当定期向矿山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矿山地质环境情况，如实提交监测资料。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汇总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资料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对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确立的治理恢复措施落实情况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依法查处。

第四章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苗木质量情况。

（二）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标签、档案等制度执行情况。

（三）林木种苗来源情况。

（四）造林作业设计中对种苗遗传品质（包括良种、产地、品种等）和播种品质提出的要求及执行情况。

（五）种苗（或造林工程）招投标文件对种苗的要求情况、评标方式情况。

（六）植物检疫情况。

三、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一）听取检查单位的情况介绍。现场查看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等情况，查阅相关的生产经营管理档案。

（二）检查人员填写随机检查记录表，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签字。随机检查记录表由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并邀请有关人员现场见证。检查时应当采取录音、录像或者拍照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

四、检查依据

《种子法》（2000年12月1日实施2015年11月4日修订）

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对地质灾害资质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一）地质灾害防治活动合法合规情况。

（二）单位管理和专业能力情况。

（三）安全生产情况。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地质灾害防治活动合法合规情况

检查是否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是否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是否存在无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许可违法承揽业务，是否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

2.单位管理和专业能力情况

检查技术人员、设备等条件变化情况，是否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注销或项目备案等手续，内部管理是否规范。包括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资料档案、技术成果和资质图章管理等制度建设情况。

3.安全生产情况

检查是否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隐患，是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二）检查方法

1.检查对象为博山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资质单位。

2.随机抽取相关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组成专家组以查阅资料和室外现场检查相结合的进行检查。

3.全年检查比例为全部资质单位的5%，每年检查1次。

三、检查依据

（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第六条 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承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第五条 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应当建立监理业务手册，如实记载其工作业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第二十三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技术成果和资质图章管理制度。资质证书的类别和等级编号，应当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有关监理技术文件上注明。

第二十四条 资质单位的技术负责人或者其他技术人员应当定期参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业务培训。